

# 沅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沅医保发〔2022〕10号

## 沅江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发布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医保事务中心、稽核中心及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益阳市医疗保障局《益阳市涉企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，制定了沅江市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（见附件）。请各股室、医保事务中心、稽核中心及各定点医药机构认真学习清单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持续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《沅江市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

沅江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8月26日

附件：**沅江市医疗保障局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**

单位：沅江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人：廖伟斌

联系方式：13873743305

**不予处罚事项清单**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	医保行政 部门	1. 初次违法； 2. 情节轻微且自行纠正或在告知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社会保险法》第84条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	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2	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制度进行处罚	医保行政部门	1. 初次违法; 2. 情节轻微且自行纠正或在告知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,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39条,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,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(医保发〔2021〕35号),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(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)	
3	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	医保行政部门	1. 初次违法; 2. 情节轻微且自行纠正或在告知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33条、34条,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,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,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(医保发〔2021〕35号),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(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)	

#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单位办理生育保险登记、变更登记、变更登记以及伪造、变更生育保险登记的事项	医保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2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</li> <li>3.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社会保险法》第84条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	
2	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处罚	医保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2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</li> <li>3.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38条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	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3	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制度进行处罚	医保行政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2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3.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39条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</p>	
4	对纳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	医保行政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2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3.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33条、34条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</p>	

#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<p>对单位和个人办理生育保险和生育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生育登记、未按时变更生育登记的处罚</p>	<p>行政 医保 部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2.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</li> <li>3.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主动投案向行政执法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社会保险法》第84条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</p>	
2	<p>对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提供医保服务、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处罚</p>	<p>行政 医保 部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2. 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</li> <li>3.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主动投案向行政执法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<p>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38条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</p>	

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3	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制度进行处罚	医保行政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2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</li> <li>3.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第39条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	
4	对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的医疗机构违反价格行为的查处	医保行政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2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</li> <li>3.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</li> <li>4.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《行政处罚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33条、34条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，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，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，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医保发〔2021〕66号）	

##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	



---

沅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印发

---